# 苗 栗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 第 3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4 年 12 月 29 日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葉委員志航、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蔡委員岱蓉。

肆、列席人員：徐總幹事炳南、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陳組長升恩、徐組長文宏、涂組長榮輝、巫主任金臺、陳主任榮貴、邱主任宏達。

伍、主　席：葉代理主任委員志航　　記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104年12月9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會於104年12月18日審定候選人名單准予登記。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抽籤要點，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104年12月23日，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

提案四(本會第三組)

案由：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推舉張炳源委員、杜富雄委員為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104年12月26日函知各候選人請其準時前往參加政見發表會。

## 二、工作綜合報告

一、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號次抽籤於104年12月23日辦理，經抽籤結果，其中第1選舉區1號杜文卿(民主進步黨)、2號康世儒(民國黨)、3號黃玉燕(無)、4號陳超明(中國國民黨)、5號林一方(自由台灣黨)，第2選舉區1號戴文祥(無)、2號徐志榮(中國國民黨)、3號周書涵(無)、4號吳宜臻(民主進步黨)、5號劉文忠(自由台灣黨)。(詳如附候選人抽籤結果登記冊)

二、苗栗縣獅潭鄉第17屆鄉長賴癸章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4年6月23日104年度選字第7號民事判決「當選

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年度選上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依法應辦理補選。

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故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本縣之競選廣告物仍依苗栗縣政府 96 年 12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0960186688 號令訂定「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辦理(如附件)。

#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3 日府民行字第 1040267707C 號函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6 月 23 日 104 年度選字第 7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年度選上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規定：「當選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轄

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2.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3.有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行為。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三、本案本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賴癸章，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年度選上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

四、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鄉（鎮、市）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該鄉（鎮、市）民代表會。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1.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五、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

六、 本縣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任期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 3 年，依法應辦理補選。

七、 本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賴癸章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年度選上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 105 年 3 月 8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八、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3 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九、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本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擬定於 105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茲擬定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如附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105 年 1 月 8 日發布補選公告。

105 年 1 月 2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7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105 年 1 月 25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105 年 2 月 14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105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05 年 2 月 18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105 年 2 月 2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105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4 日計 10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105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105 年 3 月 1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05 年 3 月 15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鄉鎮市長為二個半月，本次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本會及獅潭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之「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5 日計二個半月。

十一、　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120,000 元整。

十二、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6,067,000 元。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獅潭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投票日督導人員暨陪同人員督導分區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遵循往例歷次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敬請各位委員分區督導，本次選舉亦比照往例辦理，適當與否敬請各委員裁決。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請各委員，本會陪同督導人員、司機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知悉。

決議：李錦松委員與蔡岱蓉委員督導區互調餘照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無。

##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